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86）期

金融监管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3.08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 言

为了维持金融业健康运行的秩序，保障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金融监管作为防止由于市场失灵引起的局部或整体金融危机的一种制度安排引入金融系统。金融监管可以分成金融监督与金融管理。金融监督指金融主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实施的全面性、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并以此促进金融机构依法稳健地经营和发展。金融管理指金融主管当局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的活动。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此次金融监管改革影响深远，是我国金融监管体制迈向更加完善的重要一步。因此，对于金融监管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图书馆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期学科动态主题。特将有关“金融监管”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相关政策》专栏主要对近年来有关金融监管的政策进行了梳理。

《国内监管动态》板块选自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的相关报道。

《国外资讯》板块选自国际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金融行为监管局等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金融监管的新闻资讯。

《国外分析报告》版块节选了部分近年来国外金融监管相关分析报告。

《国内分析报告》板块主要选取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人民银行、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中有关金融监管的分析报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版块主要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金融监管相关立项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便了解金融监管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板块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Citespace，对目前金融监管研究的发文趋势、研究热点、研究机构进行分析，以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和热点。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主要汇总“金融监管”相关资料和会议的网站。

《新书速递》版块介绍最新出版的金融监管相关书籍及主要内容。

目 录

【相关政策】 1
【国内监管动态】 4
北京保险行业全力应对门头沟、房山等地区暴雨灾害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引金融活水助力乡村振兴 .. 5
发展绿色保险 守护蓝天沃土——黑龙江银保监局以绿色保险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6
2023 年 5 月末上海辖内普惠贷款余额首破万亿元 10
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3）》发布暨高层研讨会在京召开 12
【国外资讯】 17
FSB 最终确定加密资产活动的全球监管框架 17
金融服务业的创新和监管如何推动英国经济增长 18
OPBAS 发布法律和会计部门监督报告 21
哪些机构监督美国金融机构？ 22
【国外分析报告】 26
美联储监管报告 26
美联储对硅谷银行的监管 27
【国内分析报告】 29
【NIFD 季报】金融风险压力较大，金融监管改革深化——中国金融监管 29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22 31

金融监管研究报告：国际经验与我国本轮改革实践 3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34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34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35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37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41
【新书速递】 42

【相关政策】

中央层面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部门
2022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金融业务的通知》	通知要求依法合规开展汽车消费金融业务；加强对汽车经销商的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保监会
2022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	银保监会
2022	《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辖内“银行”字样使用情况加强监测。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加强对含有“银行”字样名称的审核工作。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宣传内容纳入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普法宣传活动。	银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业银行应当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并建立业务、风险、资本相关联的管理机制。	银保监会
2023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	国务院
2023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银保监会根据信托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完善各类信托业务具体监管规则，研究完善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信托保障基金筹集、信托产品登记等配套机制，修订非现场监管报表，保障信托业务分类工作有序落地。	银保监会

2023	《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财务公司季度风险分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财务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日常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变化、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经营实践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等情况，商有关部门后及时评估调整产品范围和有关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	风险减量服务是财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对于提高社会抗风险能力、降低社会风险成本具有积极作用。要求各银保监局要统筹多方资源，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财险业风险减量服务的政策环境。指导财险公司加强风险减量服务基础能力建设，依法合规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提高服务质效。	银保监会办公厅

地方政府相关政策

时间	省/市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2	北京市	《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防范人身保险佣金套利风险的通知》	通知提出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佣金套利防范工作机制；应当建立与业务品质相挂钩的利益发放机制；应对拟招录保险销售人员开展背景调查；加强对业务和人力数据的监测，探索建立套利团队甄别模型，实现数据预警；应对存在佣金套利行为的销售人员（销售团队）、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等要求。
2022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宁波省宁波市	沪、苏、浙、皖、甬五地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行内跨省（市）分支机构协同授信业务指引》的通知	指引提出长三角区域内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行基于相同的授信条件，共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授信业务。提出银行开展长三角地区行内跨省（市）分支机构协同授信业务应遵循的原则；提出业务组织与管理、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2022	江苏省	《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深化“银保协作”模式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聚焦江苏银保监局服务实体经济“四保障六提升”行动和宿迁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引导全市银行业保险业精准、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整合行业资源，深化“银保协作”模式。

2023	湖北省	《孝感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监管执行力评价办法（试行）》	该办法致力于加强孝感辖内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审慎监管和合规监管，科学评价监管执行效果，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明确了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评价结果运用。
2023	山东省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细则明确了监管统计管理机构、监管统计调查管理、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监管统计日常监管和监督管理措施。为山东省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落实统计监督职能提供制度保障。
2023	重庆市	《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强调要突出绩效考评战略导向；完善绩效考评保障体系；强化绩效考评管理和结果运用；完善绩效考评保障体系。
2023	河北省	《河北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办法（试行）》	该办法对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方式和时间；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管理做出要求。为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保障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保险中介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3	河北省	《保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支行管理办法》	该办法提出绿色支行应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支行应具备较完善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能有效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绿色支行应主动披露经营活动对环境和气候的影响等要求，并明确相应条件。

【国内监管动态】

北京保险行业全力应对门头沟、房山等地区暴雨灾害

近期，北京地区受台风天气影响连降暴雨，导致洪水、泥石流、塌方等灾害频发，造成较大损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总局统一部署下，指导辖内保险机构主动发挥行业在风险管理和防灾减灾方面的功能作用，全力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截至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北京地区各财险机构收到保险报案 6786 件，报损金额 1.66 亿元，其中门头沟、房山地区报损金额 8425.7 万元。各保险机构积极奋战各区特别是门头沟、房山等受灾较重地区一线，克服现场困难开辟绿色通道，紧张有序推进后续定损理赔工作。

一是发挥风险预警作用。通过网站、自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雨天出行提示，提高安全出行意识；提示通过短信、微信和手机 APP 等方式向消费者发送降雨、洪水等风险预警信息 60 余万条，对农业保险等重点领域客户实现预警全覆盖。二是辅助政府开展风险防范。指导保险公司主动对地势低洼等风险路段等进行巡查或者值守，如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联动区域交管部门、救援企业向灾害报案集中地段调配查勘及救援力量，共同值守危险路段；太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派出志愿者对丰台区部分水淹路段进行交通疏导等。三是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和灾害救助。累计响应客户的车辆或者人员救援需求数千次，向 40 个重点工程项目派出人员协助开展防灾检查，第一时间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立即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建立理赔人员 24 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响应消费者的报案和查勘需求，并适当简化理赔材料需求，加快保险结案进度，如平安财险北京分公司最快 3 分钟结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将持续督导保险机构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工作，按照“能赔快赔”“应赔尽赔”的原则加快处理赔案，最大限度扶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链接地址：

http://www.cbirc.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120761&itemId=18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引金融活水助力乡村振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紧密围绕天津市“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着力推动农村中小银行支持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在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中，绘制乡村振兴新画卷，唱响农业生产四季歌。

一、支持种业研发，端稳中国饭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深入推进农村中小银行支持种业振兴，服务种业全链条主体，筑牢粮食安全屏障。指导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推出“种业贷”专项信贷产品，重点服务从事种子研发、种畜禽和水产苗种培育及种子繁（制）、销售的企业，加大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天津某种业有限公司，是集农作物种子繁育、水稻种植、加工、销售等多产业于一身的现代化种业龙头企业，银行向企业发放“种业贷”695 万元，支持企业加大水稻、棉花、高粱等新品种研发投入和繁育推广，帮助企业打通了制约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为中国饭碗装上更多“天津粮”。

二、服务乡村旅游，“贷”动休闲观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指导农村中小银行加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发展都市型乡村休闲旅游业，带动农民增收，提振乡村旅游消费。已有多家农村中小银行推出“乡村旅游贷”“农家院贷款”等专属产品，精准对接农家院、自营精品民宿建设、升级改造及日常经营需求，为天津市乡村旅游提级工程提供资金支持。蓟州西井峪村是天津市第一批被授予“国字号”的历史文化名村，银行结合该村民宿旅游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为西井峪村村民农家院改造升级提供 100 万元信贷资金，解决了村民资金难题，有效支持当地文旅产业特色化经营。

三、强化全链条服务，助力产业升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持续指导农村中小银行紧密围绕天津市加快构建现代都市型农业产业体系目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金融支持天

津农业产业升级。今年以来，农村中小银行持续加大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支持力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超过 27 亿元。推进“银行+绿色产业群”模式，围绕农业“供、产、销”产业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销商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欢坨”西红柿是东丽区上榜“国字号”的名特优新农产品，银行将从事西红柿生产、销售的从业者纳入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单一农户改、扩建种植大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现代化农业设施，推动产业升级。目前，“欢坨”西红柿已走出天津，在京津冀地区备受青睐。

四、聚焦稳产保供，保障基础民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指导农村中小银行坚守定位，回归本源，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助力全面提升本地肉、蛋、菜、奶、鱼生产能力。截至目前，农村中小银行涉农贷款余额近 500 亿元，推出多款专属信贷产品。奶牛活体抵押贷款综合运用活体抵押、政策性农业保险、牧场信息化管理系统盘活生物资产，及时满足养殖主体融资需求；推出“乡村振兴贷”“兴农贷”等，满足重点农时农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鱼乐贷”在用款高峰季节重点支持小微渔业养殖客户；“再贷款+家禽贷”“再贷款+蘑菇贷”等系列产品精准支持农业特色产品差异化融资需求；“农创保”贷款产品，采取天津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财政贴息扶持模式，有效降低农户融资成本。

链接地址：http://zj.people.com.cn/n2/2023/0601/c186327-40439366.html

发展绿色保险 守护蓝天沃土——黑龙江银保监局以绿色保险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到黑龙江考察，对黑龙江振兴发展寄予深切厚望。面对省内禀赋优势与发展方向，黑龙江银保监局在上级党委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绿色保险助力黑龙江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2022 年全省保险机构开办绿色保险产品 27 类 10.59 万单，提供绿色保障达 2187 亿元，补偿各类风险侵害损失 14.18 亿元。

立足工业强省，助力绿色工业转型升级

黑龙江省是我国重要老工业基地，在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数字经济、生物

科技等领域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也是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的“排头兵”。黑龙江银保监局立足工业强省战略，通过共建平台，打通“政府+企业+绿色保险”联动链条，为企业“量身定制”保险保障方案，扩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障深度与广度，护航我省绿色工业转型升级。2022 年，累计为 6321 家高污染行业企业提供环境治理及安全生产保障 443 亿元，同比增长 74%。

在强化保险保障的基础上，指导保险机构积极前置风险管控，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建立“保险保障+防灾减损+科技赋能”的绿色保障理念，通过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专家指导巡视、关键风险点排查、线上平台远程监控等防灾减损“一揽子”方案，帮助企业推动生产管理方式迭代升级，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累计减少社会污染治理及社会治理成本 4252 万元。人保财险黑龙江分公司积极推进“承保+理赔”服务向“减损+赋能”转型，研发建立“安全工厂”风险管控平台，连通投保企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公司四方，通过风险评估、隐患专家诊断、物联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安全培训，区分不同类别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的事故预防服务，有效实现环境污染领域的风险减量管理。

根植粮食大省，助力绿色农业产业发展

黑龙江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既是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也是国家绿色农业发展的“试验田”。黑龙江银保监局积极推动保险机构以“创新+科技”赋能绿色农业产业，引领绿色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面向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佳木斯等地开展“制种保险”大规模试点，并串联起“保险增信+银行贷款”联动路径，为粮食作物及优势经济作物的良种培育、储藏提供保险及信贷资金支持，捍卫黑龙江大粮仓安全，累计提供保险保障 792 万元。面向农业大灾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推动高保障的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实现全省产粮大县全覆盖，保障土地达 4096 万亩，亩均保额近千元，并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子化平台等科技手段赋能绿色农业产业发展。面向特色经济发展战略，结合中药材、黑木耳、汉麻、蔬菜等地方优势农业产业转型需求，有针对性的创新研发保障产品数十款，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610 亿元。面向农业深加工产业转型规划，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出口的农业深加工产品提供出口信

用保证保险，给予风险保障 50 亿元，护航深加工产品远销西班牙、日本等十余个国家。平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紧密围绕全省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出台《科技助力农险高质量发展白皮书》，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农业保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程度，实现绿色农业生产数字化管理，有效防范生产风险。

金色田野下，黑色沃土蓄力待发。2022 年，全省种植险承保面积 1.6 亿亩，提供风险保障 840.74 亿元，承保覆盖率达 75.12%，为端牢“中国饭碗”保驾护航。

聚焦林业大省，助力双碳战略有效落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小兴安岭绵延的森林，就像一条绿色巨龙，始终驻守祖国东北边疆，既为生态安全筑牢绿色屏障，也具有十分丰富的碳汇资源。为守护好大自然赠与的宝贵财富，近年来，黑龙江银保监局推动保险机构在逐步扩大传统森林保险保障覆盖的基础上，着眼于森林资源“固碳”能力所带来的碳汇价值，积极拓展森林碳汇保险等创新险种，通过引入保险机制，设定“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双向保障，在大庆、佳木斯、大兴安岭等地先后落地碳汇价值保险、碳汇价格保险、森林遥感碳汇指数保险等创新险种，累计为 16 万亩森林提供保障 1511 万元，总保障碳汇量近百万吨，有效助力国家双碳战略实施。

阳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全面践行社会责任，在生态修复方面积极提供绿色服务，无偿为大兴安岭呼中、加格达奇地区及领峰保护区、北极村保护区等 955 万亩森林进行林业有害生物检测，为塔河、呼中林业局和绰纳河、多布库尔、岭峰、盘中四个保护区 1333 万亩森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并为当地林业企业采购防火运兵车、输水泵等消防设备，义务维修养护消防航站楼等设施，有效提升全省森林碳汇灾害防治能力。

聚力清洁能源，助力绿色能源项目建设

黑龙江省作为能源大省，不仅石油、煤炭等传统能源储量丰富，光能、风能、地热等新型能源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清洁能源开发及应用潜力巨大。黑龙江银保监局聚焦清洁能源产业，以保险力量助力地方绿色能源项目建设，结合省内光伏、风力、地热发电资源禀赋，通过企财险、责任险为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提供

保险支持，累计为全省 261 个能源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390 亿元，助力全省能源生产从“灰头土脸”到“碧水蓝天”转变。

太平财险黑龙江分公司借助“一带一路”重要战略东风，助力国家绿色能源项目“走出去”，以共保体形式为国电投集团在越南、哈萨克斯坦、巴西智利等地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提供风险保障达 16.40 亿元。中意财险黑龙江分公司结合绿色能源安全需求，创新推出“风能储量不足指数保险”“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清洁能源专属险种，转移绿色能源企业发电量波动风险，及时填补新能源产业安全漏洞。

专注节能减排，助力绿色交通出行

近年来，黑龙江省积极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路边随处可见“小蓝”“小黄”共享单车，公交车纷纷改装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走进千家万户，保险保障需求也随之突增。为助力低碳出行，黑龙江银保监局指导保险机构不断研发、打磨新能源汽车专属条款，为新能源车辆提供充足的保险保障支撑，并结合新能源车辆特色，推出电力援助、电池安全检测等多项特色增值服务。2022 年，累计为全省 6.76 万台新能源汽车提供风险保障 638 亿元，提供风险补偿达 9484 万元。

为保障人民低碳出行“安心安全”，太平洋财险黑龙江分公司创新研发非机动车三者保险，为共享单车、电动车提供“保险头盔”，补足绿色交通领域保险空白，通过初步试点，为 500 余台非机动车提供责任保障 3 亿元。为助力省内充电桩、充电站等新能源必备基础设施普及，阳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开发充电桩损失险及责任险、外网故障损失险等定制化险种，为新能源车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瞄准新能源车辆测试研发环节，积极服务新能源汽车寒地测试产业，指导保险机构通过车损险、意外伤害险提供保障达 3730 万元。

下一步，黑龙江银保监局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保险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积极作用，助推经济社会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链接地址：

http://www.cbirc.gov.cn/branch/heilongjia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117511&itemId=1302

2023年5月末上海辖内普惠贷款余额首破万亿元

上海银保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围绕构建专业化服务机制、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积极探索普惠金融特色化发展之路，助力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

据上海银保监局相关统计监测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5月末，上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075.63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较年初增加922.09亿元，增幅为10.0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6.01个百分点；同比增加2513.8亿元，增幅为33.24%。辖内中资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27%，较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上海普惠金融业务总体呈现量增、面扩、质优、价降的特点。

一、监管引领、优化环境，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上海银保监局始终倡导“做小微就是做未来”理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把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作为各行的“一把手”工程，从人员、机制、组织、风控等方面做出倾斜性安排。**在监管层面**，不断优化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建立一整套集小微信贷考核目标、数据监测与通报、监管督导为一体的普惠监管工具箱。同时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测评价体系，对金融机构形成有效激励。近年来，上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平均增长超过20%，小微企业获得感明显提升。**在外部环境层面**，积极协调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搭建平台，为金融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有关部门联合修订2023年上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方案，对小微企业信贷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激励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同时，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平台、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信息共享平台，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上海地区已有6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银税合作，银税合作项下累计发放各类银税合作产品贷款2613.73亿元。已有27家银行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普惠金融应用签约，上线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数54.7万户次，数据调用

3860 万次，为约 3800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

二、精准施策、打通堵点，形成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长效机制

一是推动无缝续贷应续尽续，提振信心稳预期。去年，上海银保监局创新推出无缝续贷“十百千亿”工程，首倡“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的“三零”原则，精准指导银行机构稳定市场主体融资预期、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实现贷款到期和续贷的无缝对接。2023 年持续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继续扩大市场主体续贷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无还本续贷业务占比，确保应续尽续、能续尽续。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辖内中资银行当年累计投放无缝续贷 2736.2 亿元，年内拟投放 1.2 万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 100 亿元。二是构建“纾困融资”长效机制，全力支持企业稳就业。去年，上海银保监局联合相关部门推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机制，指导银行机构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 年，继续推进落实 “纾困融资”工作机制，将纾困融资工作机制延续至今年 12 月，着力提升纾困融资政策惠及面，拓宽纾困融资行业领域。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累计投放纾困融资金额 5303.2 亿元，支持 638.3 万人就业，力争 2023 年末纾困融资余额突破 6000 亿元，支持 700 万人稳就业。

三、围绕战略、聚焦重点，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上海银保监局持续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的双向赋能，通过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做强科技金融。2022 年联合上海市多部门印发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对未来三年上海科技金融规划进行系统部署。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推进专业专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信贷供给。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上海辖内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8501.59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661.71 亿元，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2100 亿元。二是做优绿色金融。联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印发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围绕“组织体系、产品服务、重点领域、ESG 风险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积极创新，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绿色融资余额 1.2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4%。

下一步，上海银保监局将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质效，关注小微金融服务综合效益，构建更有活力的小微金融生态圈，实现普惠金融业务的商业化可持续

发展。同时，持续督导上海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落实落细已出台的各项金融政策，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链接地址：

http://www.cbirc.gov.cn/branch/shanghai/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117626&itemId=995

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3）》发布暨高层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了《金融监管蓝皮书：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王利民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研究室主任郑联盛研究员做成果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周诚君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李宏瑾处长、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首席不良资产研究员王洋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邢会强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苏洁澈副教授等出席会议并参与研讨。会议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秘书长尹振涛研究员主持，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程炼研究员做会议总结。

李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

李扬教授指出，“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最近更是我们聚焦的研究主题。这也正是我们今年蓝皮书的主报告。问题机构从来就存在，但是近年来显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从国际上看，今年 3 月份以来，硅谷银行、第一共和银行、瑞信银行等按照宏观审慎监管标准来看的“好”银行陆续破产，给整个银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些现象非常值得研究。突出的现象是：这些银行的风险暴露乃至破产，问题并不主要出在这些金融机构自身，监管当局疏于不当、货币政策转弯过急等，都在最近的银行业风险暴露中难辞其咎。另外，发达经济体的政策当局在救助这些问题金融机构过程中采取的救助措施也与过

去有所不同。所有这些，都给金融监管提出了新的课题。这告诉我们，整个金融监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在今后的发展中，至少需要综合考虑监管者、被监管者以及二者之间的沟通、配合等全部因素。就国内情况而言，如何协调处置问题金融机构，如何处置它们与房地产市场、地方融资平台以及地方财政的关系等，都出现了新的情况，这些深层次的问题更值得担心。总起来说，中国的问题金融机构处置要从财政、金融、社会稳定等多个角度考虑，要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促进金融稳定、保证社会稳定等置于最重要的地位。

王利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

王利民研究员对《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3）》的顺利出版发布表示祝贺。此报告为“金融监管蓝皮书”的第12部。王社长指出，透过金融监管蓝皮书，能够动态观察当代中国金融监管及其改革进程，能够完整呈现一幅中国金融监管发展的全景式路线图，从而为提高我国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他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要加强完善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这为当前金融监管改革提出新的任务，也为中国金融智库如何更好地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要求。今天发布的《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3》聚焦“问题金融机构处置”这一主题进行系统研究，并以成果发布的形式组织搭建起政界、学界、产业界、业界沟通交流的智库平台，将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维护金融的繁荣稳定、长治久安，凝聚新的共识。

郑联盛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

郑联盛研究员指出，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是维护金融稳定、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关键步骤之一，是现代金融监管的核心内容之一。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有三个基本目标：维持金融体系整体稳定、保证关键金融功能可持续性、保护利益相关者。对于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核心要素，郑联盛认为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确保处置速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持续提供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机构自救措施，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顺序；明确损失分摊机制；有效降低处置过程中的成本；保证市场参与主体的权益。

谈及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国际经验，郑联盛主要介绍了美国、英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金融风险处置框架和问题金融机构处置实践，认为可借鉴的国际经

验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完善的金融稳定法律制度,问题机构认定或判断标准清晰、处置主体和流程有章可循,处置资金来源明确;二是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导处置问题机构,注重自救或市场风险分担;三是参与处置部门职责清晰、次序明确、流程顺畅、合作有效;四是处置过程中要谨慎使用公共资金,且基本设有退出机制;五是有效保护存款人、投资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

我国对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整体有效,确保金融体系稳定健康发展。从当前来看,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是处置重点,特别是中小银行,并且这个问题与地方债务管理紧密相关。针对我国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机制,郑联盛研究员提出五个可进一步明确、改革或优化之处。第一,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法律体系和相关制度规范;第二,问题金融机构的判定标准、触发条件和处置流程;第三,问题金融机构处置工具及其使用;第四,公共资金使用机制;第五,地方政府在问题金融机构处置过程中的角色。

为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确保金融系统稳定,需进一步完善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机制。郑联盛指出,要完善顶层设计,健全法律体系,着重通过金融稳定法律体系明确问题机构处置规范;在党的领导下有效依托市场机制来提升处置绩效;完善问题金融机构的判定标准,明确触发条件和时限要求;灵活设置风险分担机制,明确相关主体的责、权、利;规范公共资金的使用,完善公共资金退出机制。

郑联盛研究员提及,新近美欧银行业风险给我国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机制优化提供了新的线索。一是无风险资产到风险资产的转变及其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二是合规标准优良“好银行”到迅速破产倒闭“弱银行”的转变,及其对监管指标体系有效性的启示;三是以信用风险、以资本为核心的顺周期应对和系统重要性机构处置机制和货币政策及其引致的利率风险应对的匹配性问题;四是存款保险制度“全额保障”和市场规则(设置保障上限实行风险共担)的统筹;五是政府救助和市场机制的统筹问题,比如美欧银行业如何在政府主导下有效通过市场机制实施救助。

专家点评

李宏瑾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处长

李宏瑾处长从货币政策层面就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问题谈论两个观点。一是

要跳出监管本身看待问题。从货币政策角度看，硅谷银行倒闭是一个非常悲剧的事件：首先，硅谷银行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不想通过美联储贴现获得流动性支持，而是采用市场操作以满足客户提现需求，因此暴露了风险。此外，从 AIT 货币政策新框架的角度看，美联储货币政策“大起大落”并不应作为银行倒闭的主因，而是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不到位，这也是美联储的观点。二是要从历史的角度看到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这样可能对我们认识和解决当下问题有更大的帮助。

王洋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首席不良资产研究员

王洋研究员提出，我国处置问题金融机构，制度规则方面要考虑在国际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在操作层面要考虑对金融市场的影响，降低处置成本、防范次生风险，因此需要专业的队伍、专业的机构来作为实施机构。长期看，要考虑问题金融机构的市场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过去，我国资产管理公司（AMC）在处置问题机构时积极参与，从国有银行改革过程中的不良资产处置，到高风险券商、信托等非银金融机构的托管、清算、重组，近年来以处置不良资产、重组顾问、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有效维护了金融稳定。下一步，《金融稳定法（草案）》提出要把存款保险公司和行业保障基金作为风险处置平台。考虑到存款保险公司和行业保障基金成立时间较短，可能仍有必要加强其与 AMC 等市场机构的合作，共同推动风险机构处置。针对中小银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建议鼓励市场机构参与投资。例如，鼓励运作良好的商业银行去重组、并购问题机构，允许另类投资公司通过阶段性持股实现问题机构的重组改造，发现价值、提升价值。

邢会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邢会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展开讨论。他谈到，从国外处置金融风险的经验来看，他们针对的是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即纳入宏观审慎监管的机构，但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要处置问题中小金融机构。所以国外的经验可能有用，但也不是那么有用，国内的经验教训之梳理更加重要。他指出，现在我们需要全盘地、真正地、深入地对我国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案例逐案进行研究，期望各界能够形成合力搜集国内相关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案例资料，通过扎实调研，系统梳理，总结出一些有规律性、普适性的处置经验，然后形成制度，

能够真正的治未病，实现问题金融机构处置领域的法治化。

苏洁澈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苏洁澈副教授首先对于报告给予了肯定，并就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谈了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法制化。现有立法体系无法提供统一、协调化的处置思路，《企业破产法》奉行司法性风险处置的理念，而其他法律则适用行政程序处置金融机构风险。应从法制化渠道厘清行政性处置与司法性处置程序的理念。如果处置达不到法制化的标准，在进入处置程序后，市场主体无法预见会受到什么样的风险。二是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市场化。目前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行为的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通过制定存款保险制度，设定限额来保障受保护储户，对中小储户提供了较好保障。但却有大量不应该得到保障的机构储户得到了保障，这种非市场化的行为，可能引发道德风险，应该让这部分机构储户承担一定的风险，通过市场化方式完善风险共担机制。

会议总结

程炼研究员从金融契约事前与事后效率的视角分析了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他指出，由于金融中介固有的资金期限错配与风险承担机制，仅靠事前监管无法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瑞士信贷以及硅谷银行破产事件的启示在于，事后危机处置不仅要考虑道德风险及相应的软预算约束问题，也要考虑安抚投资者及稳定预期的作用。此外，程炼教授认为在复杂的约束条件下，通常意义上的“透明性”、“公平性”等问题机构处置原则并不一定是最优解，例如有理论文献证明，契约失败后再协商过程的不确定性反而有助于提高其事前效率。因此，要对现实中的问题金融机构处置制度做出有效的设计，还需要加强其中的学理研究。

链接地址：http://www.nifd.cn/News/Details/3864

【国外资讯】

FSB 最终确定加密资产活动的全球监管框架

要点：

1.最终建议包括从过去一年加密资产市场事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 FSB 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

2.框架基于“相同的活动，相同的风险，相同的监管”的原则，为确保加密资产活动和所谓的稳定币受到与其构成的风险相称的一致和全面的监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FSB 和标准制定机构将继续协调，通过考虑进一步指导或标准的必要性并监测管辖层面的实施情况，促进全球一致的监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近日发布了其加密资产活动的全球监管框架，以促进监管和监督方法的全面性和国际一致性。

过去一年的事件凸显了加密资产和相关参与者的内在波动性和结构性脆弱性。他们还表明，加密资产生态系统中关键服务提供商的失败可以迅速将风险转移到该生态系统的其他部分。正如最近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如果与传统金融的联系进一步增长，加密资产市场对更广泛金融体系的溢出效应可能会增加。

G20 责成 FSB 协调为加密资产提供有效的监管、监督和监督框架。该框架考虑了过去一年加密资产市场事件的经验教训以及 FSB 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

该框架由两组不同的建议组成：

对加密资产活动和市场的监管、监督和监督提出高层次的建议。

修订了关于“全球稳定币”安排的监管、监督和监督的高级建议。

最终建议借鉴了各司法管辖区的实施经验，并以“相同的活动、相同的风险、相同的监管”等原则为基础;高水平和灵活性;以及技术中立——为磋商框架提供了信息。鉴于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金融稳定理事会在三个领域加强了两套高级别建议：（i）确保充分保护客户资产；（ii） 解决与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以及（iii）加强跨境合作。

这些建议侧重于解决金融稳定的风险，并未全面涵盖与加密资产活动相关的所有特定风险类别。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被设想为数字化的中央银行负债，不受这些建议的约束。

FSB 一直与部门标准制定机构（SSB）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确保正在进行的有关加密资产活动和市场的监测和监管的工作是协调的，相互支持的和互补的。全球框架包括 FSB 和 SSB 为 2023 年及以后制定的共同工作计划。通过这种方式，它们将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协调工作，以促进制定全面和一致的全球监管框架，包括通过 SSB 提供更精细的指导、监测和公开报告。

原文链接：
https://www.fsb.org/2023/07/fsb-finalises-global-regulatory-framework-for-crypto-asset-activities/

金融服务业的创新和监管如何推动英国经济增长

令人惊讶的创新来源

1955 年，14 岁的杰夫•帕尔默爵士(Sir Geoff Palmer)从牙买加来到英国时，他被自动归类为教育水平不正常的人。后来在一次大学小组面试中，一位知名人士对他说:“回到你来的地方去种香蕉吧。”杰夫爵士的智慧、勤奋和证明批评者错误的决心，使他获得了粮食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1989 年，他成为苏格兰第一位黑人教授。作为一名科学家，他彻底改变了酿酒业，将麦芽酿造时间缩短了近三分之一。杰夫爵士被誉为酿造业的英雄之一，在他作为赫瑞瓦特大学校长的学术工作之外，他还发起了反对种族主义的运动。

在世界的另一端，有一位与他同名的人——新西兰前总理杰弗里•帕尔默爵士。这位宪法律师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执政，当时工党政府启动了一项激进的经济自由化计划。货币首次实现了浮动，进口许可证被取消，储备银行获得了独立于政府设定利率的权力。

这两位富豪通过他们的创新理念在各自国家的经济增长中发挥了作用。

创新可能来自出人意料的地方——无论是在 FCA，还是从我刚才举的例子。

有足够的规则或监管来确保市场平稳运行，而没有太多的规则或监管来扼杀创新，这两者之间往往有一条微妙的界限。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将要求我们继续保持平衡，给我们一个次要目标，即促进英国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中长期的可持

续增长，同时继续实现我们的主要目标，即保护消费者，加强市场诚信，促进消费者利益的竞争。

保护消费者、市场和企业以推动经济增长

英国金融服务业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贡献约占 GDP 的 8%,在该行业及相关专业服务领域创造了 230 万个就业岗位，贡献了约 1000 亿英镑的税收。金融服务还通过向初创企业、小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支持英国净零排放目标的重要工作)输送资金，促进经济增长。我们认识到，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是一项关键的经济政策挑战，这有利于消费者和各种规模的企业。

我们欢迎提出的第二竞争力和增长目标,并随时准备为应对这一挑战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已经为此做出了努力，并准备通过监管工作将其付诸实施。

我们对这个新角色感到兴奋，因为这个第二目标对我们来说并不是全新的;我们是通过创新沙盒和创新之路推动金融服务创新的开拓者，在这里，初创企业和金融科技公司可以在我们的支持、政策和技术冲刺下测试新想法和新产品。我们是世界上最早采用这种方法的监管机构之一，许多监管机构都紧随我们的脚步。

我们将继续创新，并确定我们的数字沙盒将成为永久性的，向更广泛的创新企业和初创企业开放平台。它将包括开创性地使用综合交易和市场数据。参与者将可以访问 200 多个数据资产，包括匿名支付和交易数据、社交媒体数据、投资、公司大楼和信用数据。

沙盒将从消费者和公司中提取数据，提供一个开放的 API 市场，为学者、政府机构、风险投资家和慈善机构提供访问，以支持和输入数字沙盒参与者。我们知道数字沙盒能够促进创新和增长：我们发现，在之前的试点参与者中，有近六成的人经历了积极的发展，包括推出新产品、获得资金和合作伙伴关系、或获得行业奖项或认可。我们采用创新的监管方法，努力消除危害，巩固了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国际竞争力。

如果无法负担信贷，如果消费者陷入债务循环，如果他们对更广泛经济的参与受到限制，就不会有可持续的增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进行干预，打击剥削性消费信贷，并努力改善信贷信息市场的竞争。如果保险不能在人们期望的时候赔付，就没有可持续的增长，侵蚀了我们对市场的信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进行干

预，以确保受疫情影响的小企业从他们的业务中断保险中得到他们正确预期和应得的赔偿。

这些只是我们保护消费者、市场诚信和竞争的主要目标如何推动增长、信任和良好结果的一些例子。当然，如果成本与收益不成比例，如果监管扼杀了创新，就会阻碍金融服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变得不那么规范，而更多地以结果为导向——例如，你们现在应该知道，消费者税将在一个月后生效。

然而，更少的规定并不意味着更宽松。在金融危机之后，英国 GDP 花了 5 年时间才恢复到 2008 年的水平，许多人将这场危机归咎于监管松懈，无疑阻碍了经济增长。

保护市场的完整性

监管可以通过巩固我们的金融市场作为一个安全和有回报的投资场所的来之不易的声誉来促进增长。弹性、透明和高效的英国资本市场促进了英国和海外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这确保了我们的市场能够为英国企业和更广泛经济的投资和增长提供资金。要做到这一点，英国需要可信的资本市场，由可信的金融专业人士运营。我们将继续发挥我们的作用，确保我们拥有安全、稳定和公平的高效市场，并支持英国所需的资本和投资流动。

这项投资对于改善英国的增长前景和利用脱欧的机会是必要的。至关重要的是释放资本，投资于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并努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这将需要公共和私人资本和投资，我们正在整个金融行业支持进一步改变监管规定，以安全有效地向实体经济释放资本。这项工作包括简化我们的上市制度，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公司能够在伦敦筹集股权投资，为投资和增长提供资金。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公众特别感兴趣的领域，我们感谢我们在最近的咨询中得到的投入。我们将按部就班地采取行动，确定前进的方向。其中包括扩大长期资产基金(Long Term Asset Funds)的投资渠道，以帮助风险偏好合适的投资者投资风险资本、私人股本和私人债务等非流动性资产。

它包括与我们在政府和其他监管机构的合作伙伴合作，使人们的养老金透明，物有所值，并且可以在适当的风险偏好下投资于某些非流动性资产。它还包括建立一个简单、可靠的 ESG 披露、标签和评级制度，以确保投资者和消费者能够做出明智的决定，判断他们投资的公司和金融产品是否支持我们绿色经济的

社会目标。

贯穿所有这些以及其他许多方面的主线是，我们可以通过维护我们市场的诚信和国际声誉来促进资本和投资的流动。安永(EY)的一份报告显示，去年英国是欧洲最具吸引力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英国扩大了对第二名法国的领先优势，在 2022 年吸引了 76 个金融服务项目。虽然正在上进步，但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

原文链接：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how-innovation-and-regulation-in-financial-services-can-drive-uk-economic-growth

OPBAS 发布法律和会计部门监督报告

英国的专业机构反洗钱监督办公室（OPBAS）在其第四次报告中发现，专业机构能够较好的遵守条例要求，但他们监督效率的改进还不够好。

OPBAS 隶属于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负责监督 25 名专业机构主管（PBS），负责法律和会计部门的反洗钱活动。OPBAS 发现，尽管机构主管在某些领域有所改善，例如执法行动，自 2019 年以来罚款价值几乎翻了一番，但许多机构主管仍然没有达到 OPBAS 的预期。例如，报告发现，太多的机构主管仍然未能主动与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分享相关信息和情报，在某些情况下，对违反规则的公司采取的行动过于缓慢。

OPBAS 将继续使用当前反洗钱（AML）框架内可用的所有监管工具和权力来追究其责任。然而，机构主管之间缺乏一致的有效性表明需要进行改革以提高监督标准。OPBAS 支持英国政府就反洗钱监管改革提案进行磋商的计划。

专家主任 Emad Aladhal 说：

“FCA 完全致力于在减少和预防金融犯罪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通过 OPBAS，我们能够更广泛地进入法律和会计部门以及金融服务领域。专业机构正在继续改善其监督，但他们需要加快努力，以便我们能更有效地解决洗钱问题。

“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多地利用我们所有的监管工具，包括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专业机构主管继续改进并履行其义务。

2023 年 1 月，OPBAS 出版了一本经修订的原始资料手册，其中就 PBS 为

加强其工作而需要取得的成果提出了额外的指导。它将从 2023 年 5 月开始根据这本修订后的原始资料集评估专业机构主管。

FCA 在今年的商业计划中确认，它将加快打击金融犯罪的工作，因此 OPBAS 将密切监测专业机构主管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原文链接：

https://www.fca.org.uk/news/press-releases/opbas-publishes-report-legal-and-accountancy-sector-supervision

哪些机构监督美国金融机构？

有许多机构被指派来监管和监督美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联邦储备委员会（FRB）、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尽管这些监管机构开展工作的有效性有时受到质疑，但每个监管机构的成立都是为了提供合理的市场监管并为投资者和消费者提供保护。

关键要点

美国的金融机构由包括 FRB 和 FDIC 在内的各种联邦机构监管。

国家机构也经常参与其中，特别是在保险产品的监管方面。

股票市场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自己的自律组织监管。

谁监管银行？

美国的银行在联邦或州一级受到监管，具体取决于它们的特许方式。有些受两者的监管。联邦监管机构是：

货币监理署（OCC）

联邦储备系统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以下是这些机构中的每一个及其职责：

货币监理署（OCC）是所有联邦监管机构中最古老的机构之一，于 1863 年根据《国家货币法》成立。 作为财政部的一部分，它监管国家银行，联邦储蓄协会以及国家银行和联邦储蓄协会的运营子公司。

联邦储备系统，美国所有银行监管机构中最著名的可能是联邦储备系统，通常被称为美联储。美联储是美国的中央银行，负责监管金融体系和管理货币政策。

其主要货币政策工具是公开市场操作，控制美国国债和联邦机构证券的买卖。这种购买和销售决定了联邦基金利率，进而影响整个经济的利率。它还监督大部分银行系统。

银行控股公司是美联储监管机构的最大部分，但美联储也监管州成员银行、储蓄和贷款控股公司、在美国经营的外国银行以及其他实体，如一些地区银行（也可能属于 FDIC 和州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全国特许银行必须是美联储的成员，尽管它们受到 OCC 的监督。由于它对银行控股公司拥有权力，因此它负责监管许多全国最大的银行。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是一家美国政府公司，根据 1933 年的《紧急银行法》在大萧条期间广泛的银行倒闭后创建。它提供存款保险，保证存款人账户在其成员银行达到一定限额。

FDIC 还监督非美联储成员的州特许银行和区域银行。

FDIC 目前为每个客户提供高达 250，000 美元的存款。

谁来监管信用合作社？

与银行一样，美国的信用合作社可以在联邦或州一级进行监管，具体取决于它们的特许方式。

联邦信用合作社由国家信用社管理局（NCUA）特许和监管，NCUA 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成立于 1970 年。NCUA 还为联邦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提供保险，就像 FDIC 为其成员银行所做的那样。

州特许信用合作社由各自的州监管。有些也可以通过 NCUA 投保。

谁监管储蓄和贷款协会？

储蓄和贷款协会，曾经有自己的联邦监管机构：节俭监督办公室（OTS）。然而，在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通过后，OTS 被解散，其监管责任在 OCC（联邦储蓄协会），美联储（储蓄和贷款控股公司）和 FDIC（州特许储蓄协会）之间分配。

谁监管抵押贷款机构？

由于抵押贷款机构主要是银行、信用合作社以及储蓄和贷款，因此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上述相关联邦机构的监管。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对非银行抵押贷款发起人和服务商，以及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银行、储蓄机构和信用合

作社及其附属机构，在遵守联邦消费者金融法方面拥有监督权。

抵押贷款员和抵押贷款经纪人由各州许可。

谁来监管股市？

美国股票市场的主要监管机构是 1934 年根据《证券交易法》成立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它监督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以及金融业监管局（FINRA）等自律组织。它将其使命描述为“保护投资者，维护公平，有序和有效的市场，并促进资本形成”。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监督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这是一家私人非营利性公司，如果成员经纪公司倒闭，该公司将为这些公司客户账户中的证券和现金提供保险（但不是为了其他损失）。

在美国销售的大多数类型的证券都必须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但也有某些例外，例如有限的私募和由市和州政府或联邦政府发行的证券。

一般来说，买卖证券的经纪交易商公司必须在 SEC 注册，并且是 FINRA 的成员。个人经纪人（也称为注册代表）必须在 FINRA 注册并获得其州证券监管机构的许可。

谁来监管保险业？

美国的保险业主要在州一级进行监管，法规可能因州而异。要在某个州开展业务，保险公司必须获得该州保险部门的许可。保险销售人员也必须获得执照。

州保险部门制定了许多规则，包括资本和盈余要求，以使保险公司更有可能支付其保单持有人的索赔。

他们也可能有权审查和批准或拒绝提议的加息。

为了保护投保人免受保险公司破产的影响，各州也有担保协会，这些协会将涵盖一定限额的索赔。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成立了联邦保险办公室（FIO），作为美国财政部的一部分。该办公室没有监管机构，但以咨询身份监督该行业，特别是“传统上服务不足的社区和消费者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获得负担得起的非健康保险产品”。

谁来监管比特币等加密货币？

像比特币这样的加密货币在联邦层面基本上不受监管，尽管已经提出了一些

引入国家监管的提案。

根据全国州立法机构会议，几个州和波多黎各确实有关于加密货币和基于区块链的代币的现有或未决立法。

由于这是一个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您可以在此处查看各州的最新信息。

谁来监管房地产交易？

房地产交易受许多联邦和州法律的约束。房地产经纪人和经纪人在州一级获得许可。

谁来监管养老金计划？

雇员福利保障管理局 （EBSA） 是美国劳工部的一个机构，负责管理和执行《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该法案涵盖大多数私营部门养老金计划，包括固定收益计划（传统养老金）和固定缴款计划（如 401（k）s）。

养老金福利担保公司（PBGC）也是一个联邦机构，为私人固定福利计划提供保险，但不为固定缴款计划提供保险，但不超过一定的限额。

原文链接：

https://www.investopedia.com/ask/answers/063015/what-are-some-major-regulatory-agencies-responsible-overseeing-financial-institutions-us.asp

【国外分析报告】

美联储监管报告

美联储致力于促进金融机构的安全和稳健，并监测它们对金融体系的影响。负责监督——监控、检查和检查——金融机构，以确保其遵守规章制度，并以安全稳健的方式运作。美联储监督银行控股公司、储蓄和贷款控股公司、外国银行组织的美国业务以及不同规模和复杂性的州成员银行。

2022 年，美联储监管人员开始为银行面临更具挑战性的经济环境的可能性增加做准备。鉴于疫情期间存款前所未有的增长，以及存款人将如何应对更不利条件的问题，监管机构专注于评估企业管理与流动性相关风险的能力。监管机构还承担了额外的审查工作，以评估利率风险及其对企业融资选择的影响。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下降，导致一些银行的流动性和资本面临压力，有必要更新应急融资计划。美联储监管机构也加大了评估银行信贷风险敞口的力度，尤其关注地区和社区银行的商业房地产贷款。

本报告侧重于三个领域的发展:

1. 银行系统状况概述了银行业的财务状况。

2. 监管发展概述了美联储最近的监管政策工作。

3.监管发展强调了美联储当前的监管计划和优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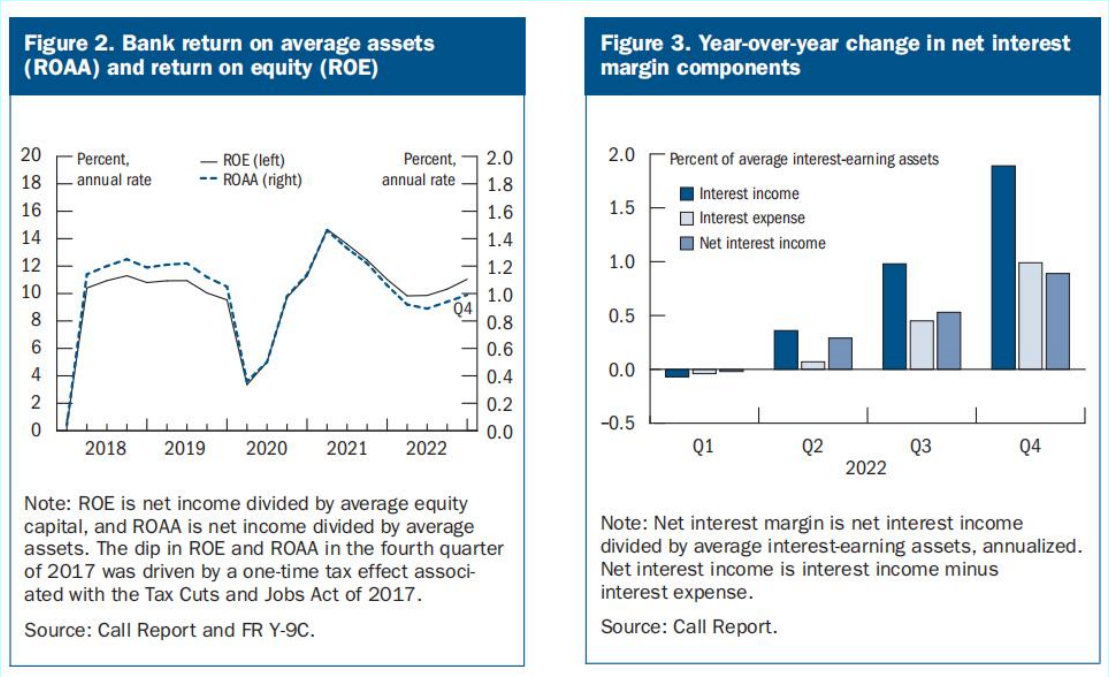

附件 1：美联储监管报告.pdf

链接地址：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2023-may-supervision-and-regulation-report.htm

美联储对硅谷银行的监管

本报告探讨了导致硅谷银行倒闭的因素。报告的重点是美联储的作用，它是银行和银行控股公司的主要联邦监管机构。

这份报告有四个要点:

1. 硅谷银行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未能有效管理风险。

2. 硅谷银行的规模和复杂性增长，监管机构没有充分认识到漏洞的严重性。

3. 当监管者确实发现了漏洞时，他们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确保硅谷银行足够快地解决这些问题。

4. 委员会为应对《经济增长、监管救济和消费者保护法》(EGRRCPA)而采取的量身定制的方法，以及监管政策立场的转变，降低了标准，增加了复杂性，从而阻碍了有效的监管。

Figure 4. SVBFG client funds by client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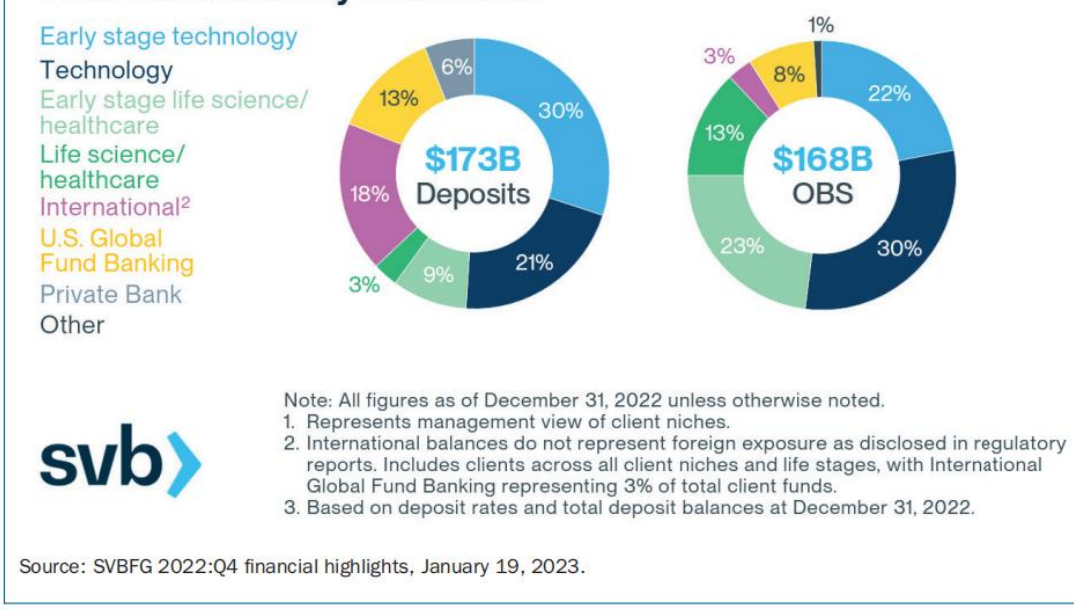

附件 2：美联储对硅谷银行的监管.pdf

链接地址：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review-of-the-federal-reserves-supervision-and-regulation-of-silicon-valley-bank.htm

【国内分析报告】

【NIFD 季报】金融风险压力较大，金融监管改革深化——中国金融监管

《NIFD 季报》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要的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人民币汇率、国内宏观经济、中国宏观金融、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金融监管、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银行业运行、保险业运行、机构投资者的资产管理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NIFD 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

2023 年 2 季度，经济政策稳中有进，宏观经济整体呈现稳定发展态势。由于多重因素影响，特别是美联储加息和美欧银行业风险外溢，我国金融体系风险压力加大。国内金融管理部门继续积极应对，深化改革，整体保持金融体系稳定。

本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挂牌，金融监管机构改革深化

二、房地产监管政策优化，探索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

三、平台公司债务压力攀升，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剧

四、数字经济治理优化，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

五、金融资产分类新规出台，银行风险管理标准趋严

表 2 近期关于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部分政策

时间	出处	内容
2022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 年 3 月	“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健全监督监控机制，拧紧财经纪律的“紧箍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3 年 4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债务”，当前地方隐性债务规模仍然较大，部分地方债务压力增大，要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023 年 6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针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研究提出一批政策措施，并将推动具备条件的政策措施及时出台，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
2023 年 6 月	审计署《关于 202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对违规举债问题严肃查处、追责到人。督促省级政府加强风险分析研判，督促基层结合实际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剥离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功能，推动分类转型发展。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023 年 6 月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针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研究提出一批政策措施，并将推动具备条件的政策措施及时出台，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
2023 年 6 月	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2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指导地方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债务兑付风险。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严肃问责。强化对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一步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建设。推动地方政府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表 5 《办法》和《指引》主要内容对比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风险资产范围	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条款		
-分类核心	债务人风险情况	单笔资产
-分类与逾期天数关系	强；>90 天 次级类；>270 天 可疑类；>360 天 损失类	弱，未明确挂钩
-分类与资产减值关系	强	弱
重组资产条款		
-重组资产定义	债务人财务困难和合同条款，定义具体情形	债务人财务困难和合同条款，但未定义具体情形
-重组资产与不良资产关系	弱	强
-不良类重组资产是否允许上调	是	否
-重组资产退出观察期	至少两个还款期，不得低于 1 年	至少 6 个月
-重组资产退出标准	观察期结束+债务人解决财务困难并还款	观察期结束

附件 3：NIFD 季报 金融风险压力较大，金融监管改革深化——中国金融监管.pdf

链接地址：http://www.nifd.cn/SeriesReport/Details/3927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2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统筹指挥下，金融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全力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稳杠杆取得显著成效。二是推动高风险机构精准拆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三是统筹做好资管业务整改工作。**四是全面清理整顿金融秩序。P2P 网贷平台全部退出经营，互联网金融转入常态化监管。坚决推进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严厉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及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五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六是有力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制机制建设。

第一部分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三、展望

第二部分 金融业稳健性评估

一、银行业稳健性评估

二、保险业稳健性评估

三、证券业稳健性评估

四、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第三部分 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二、主要经济体实践

三、我国实践

表3-4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分类监管

类型	触发条件	监管措施
第一类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各级资本要求	1. 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对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预测； 2. 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3. 要求商业银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类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但均不低于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1. 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2. 下发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3. 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补充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4. 增加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监督检查频率； 5. 要求商业银行对特定风险领域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三类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1. 限制商业银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2. 限制商业银行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激励； 3. 限制商业银行进行股权投资或回购资本工具； 4. 限制商业银行重要资本性支出； 5. 要求商业银行控制风险资产增长
第四类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1. 要求商业银行大幅降低风险资产的规模； 2. 责令商业银行停办一切高风险资产业务； 3. 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增设新机构、开办新业务； 4. 强制要求商业银行对二级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转为普通股； 5. 责令商业银行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6. 依法对商业银行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直至予以撤销

附件 4：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22. pdf

链接地址：

http://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4889122/index.html

金融监管研究报告：国际经验与我国本轮改革实践

——以香港、新加坡、伦敦为观察样本

本文以香港、新加坡和伦敦的金融监管模式为观察样本，梳理了其监管演进历程、机制特点，以之为对照，进一步分析我国本轮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实践的特色。作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监管制度设计，我国当前“一行一局一会”的监管格局本质上是一种过渡性监管革新的产物，对其形成与发展的理解须充分考虑中国社会经济转型变迁的现实背景。未来，我国的金融监管制度将在充分考虑本国特点、金融市场发展实际、全球最佳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持续提升金融监管的效率效能。

第一部分 香港：典型的分业监管模式

一、监管演进

二、监管机制

三、监管特点

第二部分 新加坡：集成的综合监管模式

一、监管演进

二、监管机制

三、监管特点

第三部分 伦敦：发展的双峰监管模式

一、监管演进

二、监管机制

三、监管特点

第四部分 启示：模式互有长短，没有“完美监管”

第五部分 对我国本轮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思考

一、本轮改革特征

二、现实基础与约束条件

三、对未来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建议

附件 5：金融监管研究报告：国际经验与我国本轮改革实践.pdf

链接地址：https://cn.ceibs.edu/sites/portal.prod.dpmgr.ceibs.edu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本模块通过统计及分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中“金融监管”相关项目的数据信息（2021 年至今），以便学者了解金融监管领域课题最新研究动态。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基于用户竞争视角的互联网平台排他性交易的监管研究	2021	鲁彦	山东师范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金融科技背景下分析师信息披露行为的机制及监管研究	2021	姚晶晶	江苏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央地金融监管协调推进区域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机制与对策研究	2021	邱新国	西南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平台企业无序扩张中数字排斥行为的监管与治理研究	2021	范合君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互联网消费贷 ABS 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性及监管政策研究	2021	邬瑜骏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气候相关因素影响金融风险的机制及审慎监管应对措施研究	2021	刘志洋	东北师范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金融科技创新与监管的激励相容机制及政策研究	2021	卜亚	江苏科技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粮食安全保障下农业化学投入减量补偿机制与“骗补”行为监管政策研究	2021	杨建辉	浙江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风险事件频发背景下中小银行监管效果评估与问责联动机制研究	2021	王伟	重庆工商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秩序与安全视角下市场监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模式研究	2021	谭凌波	中国计量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互联网金融市场跨界风险的协同监管长效机制与政策研究	2021	赵成国	南京工业大学
青年项目	统计学	碳中和目标约束下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与外部监管机制研究	2021	符少燕	海南大学
一般项目	统计学	影子银行系统性风险：溢出效应、动态预警与监管规制	2021	张兴旺	西安财经大学
青年项目	法学	金融监管透明度法治保障研究	2021	刘盛	华南理工大学
青年项目	法学	证券监管介入上市公司治理的体系性构造研究	2021	吕成龙	深圳大学
青年项目	法学	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信用监管的法治化研究	2021	张鲁萍	西南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许可改革研究	2021	卢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数字货币的跨境反洗钱监管研究	2021	殷炼乾	暨南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长臂管辖下的中概股问责管制及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应对机制研究	2021	吕怀立	上海大学
重点项目	管理学	我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监管体系与监管政策优化研究	2021	王俊豪	浙江财经大学

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根据“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表中的项目名称，在知网中进行搜索，共检出相关基金项目成果文献共 108 篇，对这些文献进行了以下分析。

（一）学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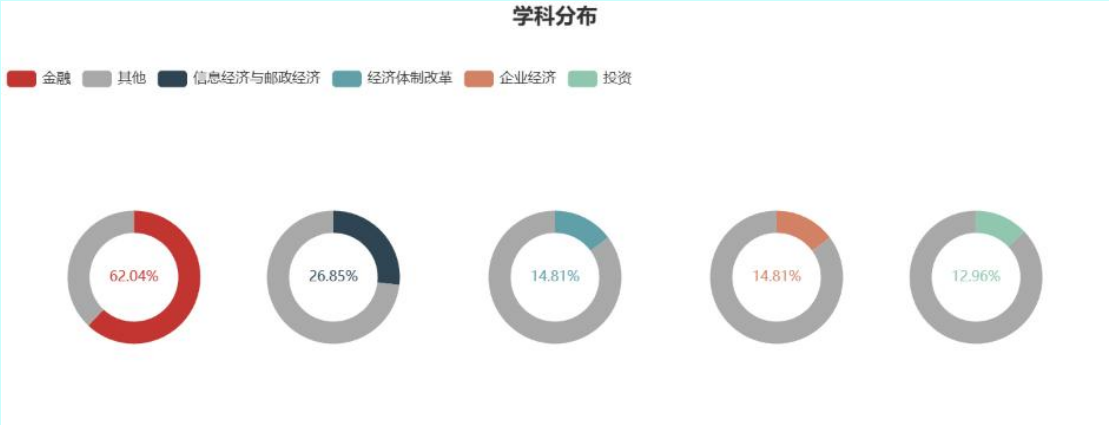

学科分布情况

国家社科基金“金融监管”相关项目中，学科分类主要集中在“金融”(62.04%)“信息经济与邮政经济”（26.85%）和“经济体制改革”（14.81%）学科类别。

（二）关键词共现

关键词共现

将检出的 108 篇基金项目成果文献进行关键词共现网络分析，得出上图。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有：金融科技、商业银行、数字技术、产业金融等。这些关键词可以一定程度上体现出金融监管相关基金项目的研究热点。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本部分学术论文研究热点的梳理，主要是分析知网中关于金融监管的学术论文，选取近五年和 2022 年的学术论文进行分析对比。在知网进行检索，限定“篇名”或“关键词”包含“金融监管”，来源类别选择“CSSCI”“北大核心”，时间限定为 2022 年，得到 126 篇文献；时间限定为 2018-2022 年，得到 832 篇文献。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Citespace 对检索出的文献进行研究热点分析。

（一）关键词共现

运用 Citespace 软件绘制出数字金融研究领域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如下图所示。图中的每一个节点均代表一个关键词，出现次数越多则节点越大。节点越大，则越说明其是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图中的线条纵横交错，表示各个关键词之间并不是独立存在，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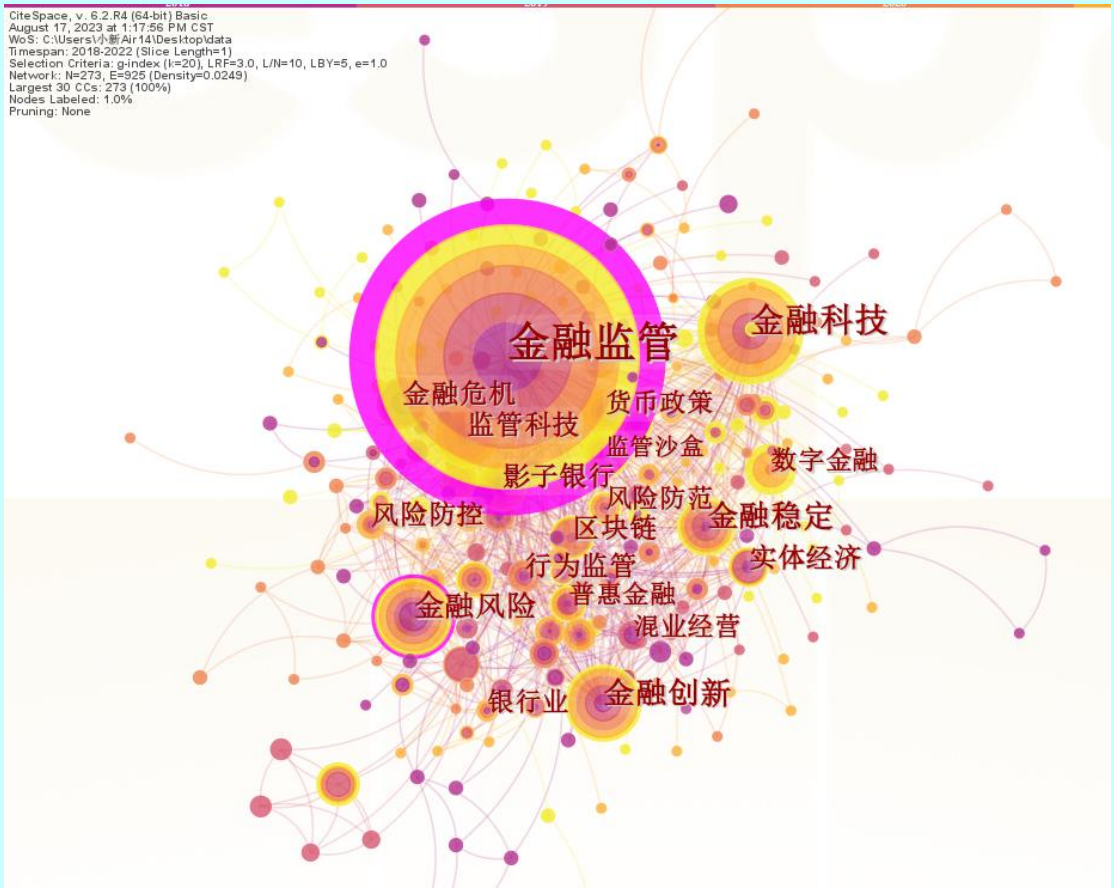

2018-2022 年“金融监管”关键词共现

根据 2018-2022 年金融监管相关学术论文制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上图所

示，可以看出近五年金融监管研究热点词包括金融科技、金融风险、金融创新、监管科技和金融稳定等。

2022 年“金融监管”关键词共现

运用 Citespace 软件绘制出 2022 年金融监管研究领域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如上图所示。可以看出 2022 年金融监管研究热点词有金融科技、数字金融、金融创新、监管沙盒等等。与近五年的研究热点相比，2022 年监管沙盒的研究比较凸显，其他热点词基本上比较一致。

除关键词频次与节点大小以外，关键词中心度（大于 0.1，则说明为热点方向）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研究热点，为了让最终呈现的结果更加严谨客观，在关注关键词频次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度对金融监管研究热点进行分析。下表为排名前 10 的金融监管研究热点关键词及中心度。通过下表可以发现中心度大于 0.1 的只有“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高频词 TOP10 及其中心度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中心度
1	金融监管	91	1.52
2	金融科技	15	0.07
3	数字金融	8	0.01

4	金融创新	7	0.02
5	监管沙盒	6	0.05
6	金融风险	5	0.09
7	影子银行	4	0.00
8	数字经济	4	0.00
9	虚拟货币	4	0.00
10	金融稳定	4	0.00

综合关键词共现图谱、高频词和中心度，我们可以直观看出，金融监管、金融科技、数字金融和金融创新等关键词最为突出，反映了 2022 年金融监管领域的研究热点。

（二）“金融监管”研究演进

为了展示金融监管领域研究热点的时间分布和前沿趋势，在 CiteSpace 软件中选择“Timeline”进行分析，得到网络时间线图谱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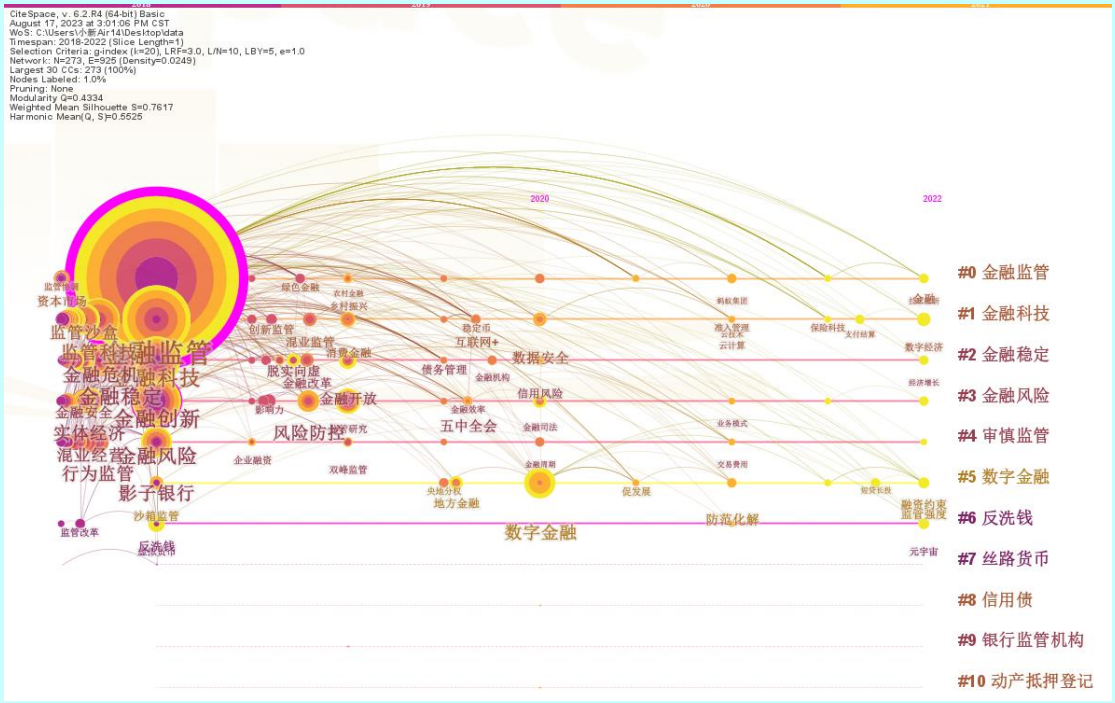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研究演进

五年间的金融监管相关研究演进图谱如上图所示，每年都会出现新的热点关键词，展现着金融监管研究领域的演进过程。从图中可以看出，以关键词“金融监管”为最大聚类，随着研究时间线变化，关键词不断增加且研究日益多元化。例如，2020 年“数字金融”“数据安全”“信用风险”等热点关键词较为突出，到 2022 年，“数字经济”“融资约束”“元宇宙”等关键词成为研究热点。

由图还可以看出近五年中，金融监管的研究主要生成了 11 个聚类，包括金

融监管、金融科技、金融稳定、金融风险、审慎监管和数字金融等。每一个聚类下又有不同时间点突显的多个研究主题，例如金融科技主题聚类下，包括人工智能、监管沙箱、监管科技和金融创新等主题。

（三）“金融监管”我校研究热点

关注我校师生金融监管领域研究热点，在知网中限定作者单位为“河北金融学院”，并且主题或篇关摘为“金融监管”进行检索，得到 109 篇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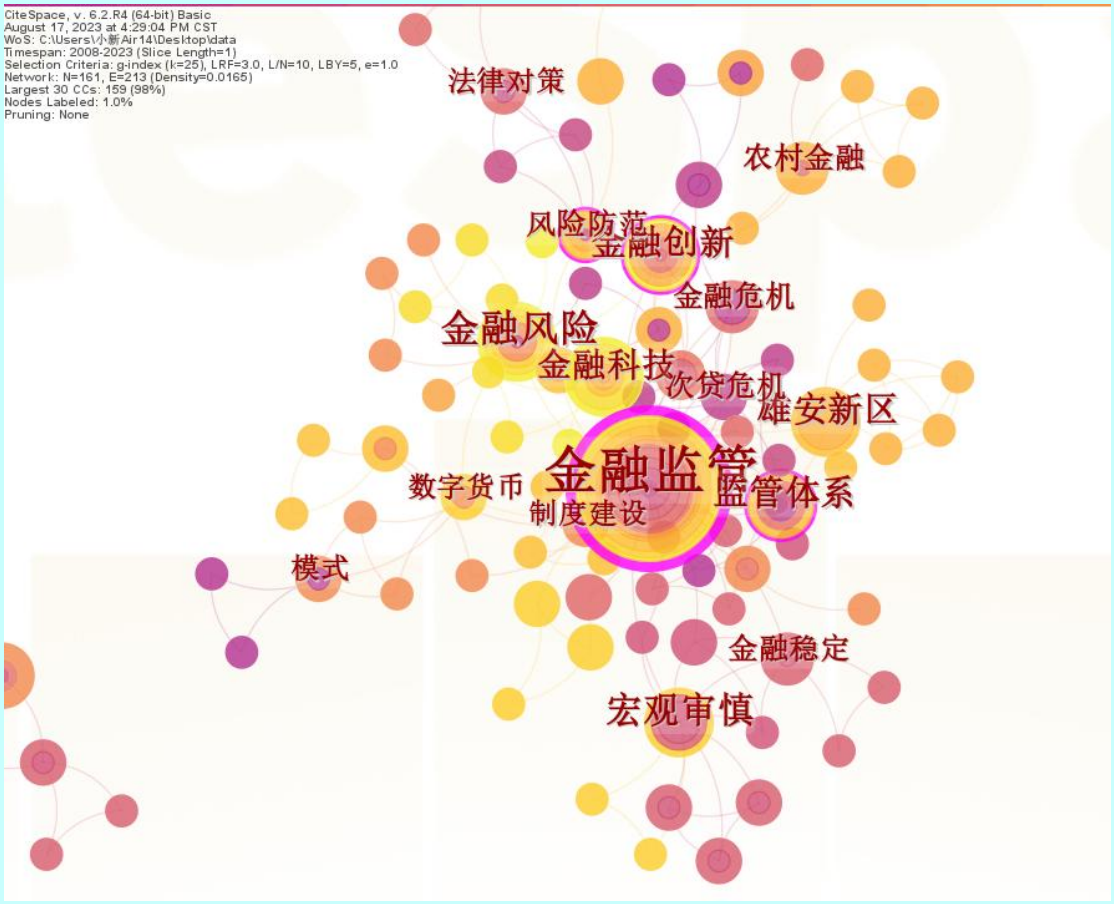

关键词共现

运用 Citespace 软件对文章进行关键词共现分析，如上图所示。我校师生在金融监管领域的研究更多关注监管体系、金融创新、金融风险、金融科技和宏观审慎等主题。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中多项涉及金融监管领域：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等。根据改革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保监会。

2.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http://www.nifd.cn/home/index

实验室致力于开展科学性、建设性、独立性和开放性研究，为国家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服务。实验室下设研究中心、院、所、基地、论坛等，广泛覆盖了国内外金融经济的主要领域，包括：国际金融、宏观金融、国家资产负债表、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中国政府债务、资本市场、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支付清算、金融科技等。

【新书速递】

本版块主要介绍最新出版的金融监管相关书籍及主要内容。

对于最新出版书籍，欢迎广大师生对有研究兴趣的书籍进行图书荐购。（河北金融学院图书馆公众号——我的图书馆——图书荐购，或者河北金融学院图书馆官方网站图书馆馆藏检索系统——购书推荐——读者自推荐）

书目图片	书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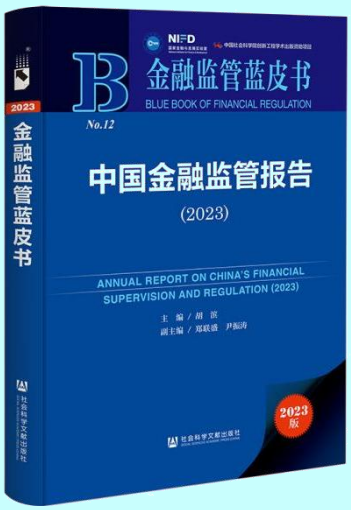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蓝皮书：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3）》** 作者：胡滨，郑联盛，尹振涛 出版时间：2023 年 5 月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主要内容：由“总报告”“分报告”和“专题报告”三部分组成。本书对我国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进行系统研究，在梳理问题金融机构的定义、特征及类型基础上，分析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必要性、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讨论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主要模式及主要特征，分析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现存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对 2022 年中国金融监管领域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系统总结、分析和评论，并对 2023 年中国金融监管发展态势进行预测。具体剖析了 2022 年中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以及外汇领域监管的年度进展，呈现给读者一幅中国金融监管全景路线图。

金融监管沙盒制度研究

作者：刘盛

出版时间：2013 年 7 月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主要内容：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型构了当今世界金融创新的主要发展进路，如何在新情境下协调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之间长期以来的复杂关系，促成三者金融安全、金融效率、金融公平等价值追求的动态平衡，成为国际社会的探索方向。旨在通过对被誉为“世界金融监管史上里程碑事件”的金融监管沙盒制度之构成要素和潜在风险进行深度解析，探求其内蕴的法理逻辑和本土路径，以期对我国的金融发展有所裨益。

《中国金融监管制度改革报告 2021》

作者：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金融新常态课题组

出版时间：2022 年 4 月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索书号：F832.1/Z564/3:2021

主要内容：本书尽可能详尽地对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政策环境数据进行了收集和分析，主要以我国金融市场现状、作用及改革为研究对象。另一方面，本书将金融监管的协同推进制度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结合起来，详细分析了各领域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相应对策，力图扎牢金融风险防线，推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并促进金融更加开放，帮助金融机构“走出去”，以期为中国金融机构提供智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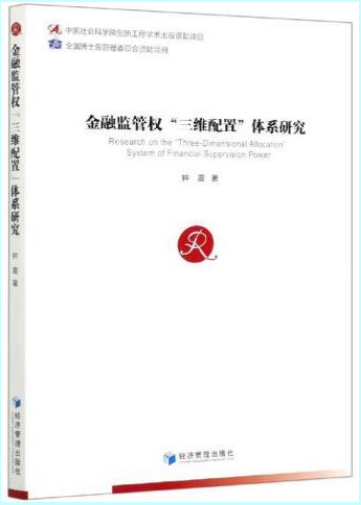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权“三维配置”体系研究》

作者：钟震

出版时间：2021 年 3 月

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索书号：F832.1/Z736

主要内容：本书从传统金融监管学的理论和实践困境出发，以权力配置为核心，创造性地提出金融监管权“三维配置”体系，全面分析国际经验教训，并总结归纳发展演进规律。在此基础上，对国内外金融监管权配置体系的运行效率进行实证分析，结合我国现实约束，充分借鉴国际经验，设计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监管权“三维配置”体系本土化模式，并以该模式为核心应用到当前正在进行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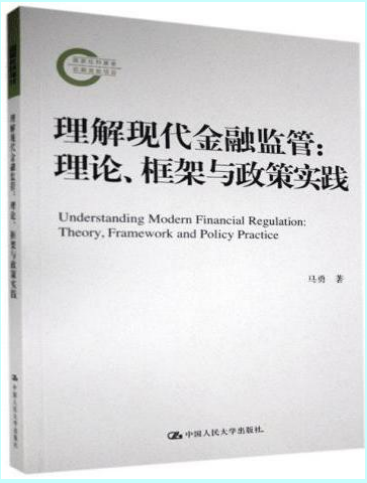

《理解现代金融监管》

作者：马勇

出版时间：2020 年 11 月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主要内容：本书通过理论和实证分析，对金融监管的若干核心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全书共分九章。第 1 章对全书的背景、内容和定位进行了概览性介绍。第 2~6 章依次论述了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模型框架、主体资格、作用边界和组织结构等基本问题，第 7 章讨论了长期中的金融监管的动态均衡与路径选择问题，第 8 章分析了金融监管与宏观经济之间的内在关联和传导机制，最后一章对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之间的协调与搭配进行了研究。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张琪 王凯艳 苑艺 邸烨梅